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左旗公司或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以下简称:苏尼特左旗项目或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郑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717.7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47,721.95	1,717,225.00
负债总额	1,111,092.54	1,124,718.64
所有者权益	636,629.41	592,5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491.91	591,368.86
项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202.77	165,947.09
利润总额	28,681.56	63,4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2.60	61,2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98	6,281.54

三、苏尼特左旗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3MA0RRCDA6E。

法定代表人:江文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西物流园区凯达商务宾馆底商。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新兴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苏尼特左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申报本项目和落实项目核准,北方控股公司于2021年设立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公司未产生实际财务资金流动,故没有财务数据。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苏尼特左旗项目拟安装单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及相应数量箱式变电站,总容量为50万千瓦,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巴彦乌拉苏木境内,配套工程包括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检修道路等。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深能苏尼特左旗500MW特高压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1〕41号),并取得土地预审、环评等支持性批复文件。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苏尼特左旗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苏尼特左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

六、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着政策、环境及工程技术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科学评估风电场资源状况,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确保风电建设安装过程的质量,保证风电出力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苏尼特左旗公司投资建设苏尼特左旗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

(三)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苏尼特左旗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苏尼特左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 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

3.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拟向研究院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倬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8.8047%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1953%股权。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10,471.04	2,699,826.45
负债总额	1,989,124.23	2,012,186.93
所有者权益	721,346.81	687,6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714.37	651,836.82
项 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5,765.95	621,071.61
利润总额	22,040.21	103,40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8.26	100,5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9.97	198,275.25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大厦(工业区)1栋405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机电装备、智能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究与开发;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人工智能、智能科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工艺技术的设计、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研究院公司100%股权。

4.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研究院公司能够满足公司环保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5.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研究院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持续投入会对环保公司的经营增长带来压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与科技成果产生力度,实现研究院公司自持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和风险评估,严控项目过程管理,设置研发风险管理机制。

6.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环保公司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向研究院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好中长期融资规划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2. 同意公司在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绿色企业债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十四五"期间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开展绿色企业债券(以下简称:绿色企业债)注册发行工作,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偿还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的资格。

1.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权利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2.发行主要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绿色企业债额度注册后,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企业债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企业债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低碳项目到期债务、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3.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绿色企业债。

(2)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绿色企业债券额度内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绿色企业债,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绿色企业债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5,319,4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276,659.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73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9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0368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99,5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68,440.7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冠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5581133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23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张文生先生、扬州竟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和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4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税应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元。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497666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ST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2-056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拍卖标的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1,086,831股股份(其中苏日明45,938,741股,狄爱玲5,148,090股)。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正在就上述拍卖事项与上海金融法院、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方积极磋商中。

3、截至本公告日,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所持公司股份(共65,08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348%)均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日明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921,2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5064%)已于2022年6月22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完成了公开拍卖,经核实截至目前已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除此外,苏日明与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的51,086,831股股份(其中苏日明45,938,741股,狄爱玲5,148,090股)将于2022年7月19日上午10点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的相关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时间	拍卖机关	拍卖原因
苏日明	否	45,938,741	95.0681%	10.1173%	2022年7月19日10时至2022年7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个人债务逾期
狄爱玲	否	5,148,090	35.6435%	1.1338%	2022年7月19日10时至2022年7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上海金融法院	个人债务逾期

注: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非公开定向增发的股份。

2、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51,086,831股股份展示价合计为152,564,951.68元,具体起拍价以起拍日(2022年7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的90%乘以拍卖总股数为准(数据源自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信息)。

二、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拍卖的情况

1、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48,321,915	10.6422%	48,321,915	100%	10.6422%
狄爱玲	14,446,913	3.1817%	14,446,913	100%	3.1817%
苏永明	8,000	0.0018%	8,000	100%	0.0018%
苏清香	2,311,831	0.5091%	2,311,831	100%	0.5091%
合计	65,088,659	14.3348%	65,088,659	100%	14.3348%

2、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48,321,915	10.6422%	15,921,259	32.9483%	3.5064%
狄爱玲	14,446,913	3.1817%	4,851,910	33.5844%	1.0686%
合计	62,768,828	13.8239%	20,773,169	33.0947%	4.5750%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情况	履行情况
苏日明、狄爱玲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履行中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所持公司股份(共65,088,6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348%)均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督促上述相关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